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24 号

关于对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时任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马明，时任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

一、违规事实情况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 15 洛娃 01、16 洛娃 01、17 洛娃 01，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洛娃集团在 15 洛娃 01、16 洛娃 01、17 洛娃 01 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在相关债券存续期披露了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原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为洛娃集团 2012 年至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马明为时任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1 号）查明的违规事实，洛娃集团时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亚太所及其时任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明在信息披露、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亚太所为洛娃集团出具的 2013 年、2014 年、2012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2012 年至 2016 年，洛娃集团虚增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导致披露的 2012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洛娃集团以包含虚假记载的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在内的申报文件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 洛娃 01）核准。

亚太所为洛娃集团 2012 年至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2014 年、2012 年—2014

年、2015年、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在洛娃集团17洛娃0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上盖章，声明亚太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亚太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亚太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洛娃集团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亚太所以对洛娃集团上述审计服务收费合计2,150,943.34元（不含增值税），马明为2012年至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实际参与审计工作、未知悉相关情况，在相关审计报告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上的签字非其本人签署。

（二）亚太所在对洛娃集团2012年度财务报表未实施审计程序、未获取审计证据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在2012年—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亚太所在对洛娃集团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未实施审计程序、未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形下，出具了2012年—2014年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亚太所在对洛娃集团2013年至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 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实施明显不到位，未确定重要性水平在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亚太所未对洛娃集团及其任何

重要子公司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亚太所未对部分洛娃集团重要子公司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在 2013 年、2014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亚太所未确定洛娃集团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和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2.在货币资金循环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责

(1) 亚太所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执行明显不到位。经查，洛娃集团 2013 年至 2016 年年末分别有多个余额大于零的境内银行存款账户。亚太所在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均未从洛娃集团基本户开户行或其他机构获取洛娃集团及全部并表主体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分别仅对其中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亚太所未说明对其余银行存款账户不实施函证程序的理由。

(2) 未对银行询证函的过程和结果保持控制。在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底稿中，洛娃集团部分银行账户的询证函，无发函和回函邮寄单据、无银行经办人签名和经办日期、函证金额页未加盖银行骑缝章、发函事务所名称不是亚太所或被手工涂改为“亚太”“亚太集团”。亚太所未对上述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未评价函证程序结果的可靠性，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以消除询证函回函可靠性的疑虑。

(3) 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在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底稿中，洛娃集团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存在无法确定期末余额、无银行盖章或盖章不清、账户不完

整、交易明细无时间信息、期末大额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况;存在银行账户对账单未标注末页余额、汇总金额,且与其他同一银行所出具对账单格式明显不一致的情形。亚太所未对上述银行对账单明显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银行账户余额审计证据不支持审计结论。在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底稿中,洛娃集团部分银行账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金额、对账单金额显示上述账户期末余额分别为 313.45 万元、469.94 万元、260.72 万元。亚太所在未获取其他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在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审定上述银行账户余额分别为 73,443.49 万元、43,097.65 万元、10,259.79 万元。

3.在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责

(1) 主营业务收入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2013 年至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亚太所未对销售和收款循环实施穿行测试,未完整抽取相关凭证核实主要业务时点,包括询价沟通、合同签订、订单下达、出库发货、客户验收、销售回款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2)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13 年至 2016 年洛娃集团公开披露客户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需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亚太所审定该年度 8 家公开

披露客户相关营业收入合计 84,407.91 万元。亚太所未获取上述客户任何收入确认凭证，未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洛娃集团 2013 年 8 家公开披露客户均存在虚增营业收入情况，合计虚增收入 80,701.69 万元。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亚太所审定该年度 10 家公开披露客户相关营业收入合计 187,827.66 万元。亚太所未对公开披露客户相关营业收入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洛娃集团 2014 年 10 家公开披露客户均存在虚增营业收入情况，合计虚增收入 186,166.48 万元。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亚太所审定该年度 10 家公开披露客户相关营业收入合计 143,232.13 万元。亚太所未对公开披露客户相关营业收入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洛娃集团 2015 年 10 家公开披露客户均存在虚增营业收入情况，合计虚增收入 141,466.51 万元。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亚太所审定该年度 5 家公开披露客户相关营业收入合计 131,097.29 万元。亚太所未对公开披露客户相关营业收入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洛娃集团 2016 年 5 家公开披露客户均存在虚增营业收入情况，合计虚增收入

129,307.93 万元。

(3) 未充分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亚太所在洛娃集团 2013 年至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均未针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和相关工作。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洛娃集团 2013 年至 2016 年公开披露客户中有 5 家公司是洛娃集团的关联方,洛娃集团通过上述公司合计虚增收入 180,238.06 万元。

(4) 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执行明显不到位。洛娃集团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分别占洛娃集团当年应收账款总额的 23.76%、28.55%、31.84%; 2014 年第一大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占洛娃集团当年应收账款总额 8.36%。亚太所对上述客户未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也未说明不实施函证程序的理由或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5) 未对应收账款函证过程及结果进行有效控制。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底稿收录的全部应收账款询证函,均无发函和回函邮寄单据、均未记录被询证客户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存在回函加盖的印章与客户名称不一致、询证函发函事务所名称经手工涂改为“亚太”、被询证者实际不存在等情形。亚太所未对上述函证实施过程保持控制,未对明显异常保持职业怀疑,未评价函证程序结果的可靠性,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以消除询证函回函可靠性的疑虑。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亚太所为洛娃集团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未实施审计程序、未获取审计证据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情节严重，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0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重大错报风险》（2010年修订）第八条、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2010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0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2010年修订）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201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等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5条、第1.6条、第4.6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马明作为洛娃集团 2012 年至 2016 年连续 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时作为亚太所北京分所负责人、洛娃集团审计项目合伙人，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审计项目质量进行有效监督管理，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5 条、第 1.6 条、第 4.6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7 条、第 7.1 条、第 7.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予以公开谴责；对马明予以公开谴责，并 36 个月内不接受马明签字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暂不接受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

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2月7日